

2007年，人社部、卫生部等部门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》，其中一个内容就是针对高温津贴发放而制定的。

目前发放高温津贴标准的最直接依据，就是2007年的这一政府文件，但这个文件只是指导性的文件，其规范性层次低、强制性差，不足以约束企业的行为。

另外，文件本身规定不详细，没有明确发放形式及标准，影响了津贴发放的具体实施。

北京科技大学公共管理系主任、教授冯英直言，应对高温津贴具体发放进行立法。

冯英给出两个建议，一个是制定全国性的法律，由全国统一立法，然后各地出台相关细则。不过她也表示，立法也是有成本的，立法周期相对也较长。

另一方面也可由地方先行试水，出台地方性法规，运行一段时间以后，再进行统一立法。“地方性的法规约束力也是很强的。”冯英说。

来源：郑州晚报 2011-08-22

- 上一篇新闻： 工控网：人类与机器人—谁会是未来的统治者？
- 下一篇新闻： 没有了

相关文章：

没有相关新闻

新闻评论：查看评论(0)

发表评论	
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*
性别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
E-mail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评论内容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发表"/>	

[【告诉好友】](#) [【打印此文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